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C 款) 附加超额保险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浙江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C 款)》(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当本保险作为其他保险的超额保险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并无义务为被保险人对任何诉讼进行任何其他保险人有责任进行的抗辩。如无其他保险公司进行抗辩,则由本公司承担抗辩之责,但本公司将有权获得被保险人向其他保险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当本保险作为其他保险的超额保险时,本公司仅对超过以下各项金额之和的损失承担本公司应分担的赔偿责任:

- (一) 在无本保险的情况下,所有其他保险应偿付的损失总额;以及
- (二) 所有其他保险的免赔额和自保额总额。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